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日23时，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中联”或者“乙方”）通知，昆山中联于2018年4月2日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或者“甲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公司493,874,3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转让给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

二、《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甲方有意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493,874,336股股份，该等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比例为15.8%，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该标的股份。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已质押64,870,000股，存在限售措施418,327,700股。乙方积极协调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解除上述股份质押及限售措施，但如虽经乙方尽最大努力但本条所述股份质押及限售措施仍未能解除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三）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尽职调查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协商确定。

（四）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开始对目标公司开展财务及法律方面尽职调查，该尽职调查应于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

（五）甲乙双方应于尽职调查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有关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审批过户及交割等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将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昆山中联与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缺少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审批过户及交割等关键协议要素，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昆山中联目前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为限售股份，其中 418,327,700 股股份（占本次拟转让股份的 84.70%）根据《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相关规定尚未满足持股期限要求，股份解除限售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昆山中联与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前，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自 2017 年 12 月起开始持续增持公司股份。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广州开发区金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3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1%，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认为目前昆山中联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议》就股份转让价格、支付及交割方式等关键协议要素尚不明确，应在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签署保密协议等系列程序，并与公司就尽职调查范围和配合程度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尽职调查。根据目前情况，公司不能同意并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目前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